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此處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值報表，乃供說明之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淨資產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淨資產值。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值報表時，乃以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淨資產值為基準，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匯總有形 淨資產值 ⁽¹⁾ 千港元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淨資產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淨資產值 ⁽³⁾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1.00港元計算	218,719	83,106	301,825	0.75
根據發售價每股 1.50港元計算	218,719	131,606	350,325	0.88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淨資產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淨資產值218,719,000港元計算。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每股1.00港元及1.5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不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9,600,000港元)，惟並未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淨資產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亦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值並不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三日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全數派付。經計及有關股息後，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淨資產值將分別約0.63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1.00港元)及約0.75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1.50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